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安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優先股的須予披露交易

##### 優先股購買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8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目標公司的證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首次交割時購買，且目標公司同意於首次交割時向本公司出售及發行已購買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F系列優先股0.136811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已購買優先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悉數轉換後但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認股權證前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89%。

除已購買優先股外，於首次交割時，目標公司將在不收取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以按公允值購買5,138,574股已繳足及不加繳的F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決定行使認股權證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進行首次交割，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選擇於第二次交割時按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額外優先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決定於第二次交割購買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首次交割須待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已成功完成有關籌集資金行動，並從中獲得必要資金以支付購買的相關F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ii)就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從其股東及聯交所(如適用)取得批准；(iii)就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合法發行及銷售F系列優先股需要美國或其任何州份的任何政府機關所有授權、批准或許可(如有)，應於截至適用交割前取得及生效；及(iv)本公司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已從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取得報告，指出目標公司的估值不少於60百萬美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首次交割須待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二次交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視乎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而定，優先股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 **優先股購買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1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ii)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於首次交割時認購已購買優先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8年12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目標公司的證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6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首次交割時購買，且目標公司同意於首次交割時向本公司出售及發行已購買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F系列優先股0.136811美元。於本公告日期，已購買優先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悉數轉換後但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認股權證前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89%。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首次交割須待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達成(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已成功完成有關籌集資金行動，並於相關交割時從中獲得必要資金以支付購買的相關F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ii)就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從股東及聯交所(如適用)取得批准；(iii)就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合法發行及銷售F系列優先股需要美國或其任何州份的任何政府機關所有授權、批准或許可(如有)，應於截至適用交割前取得及生效；及(iv)本公司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已從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取得報告，指出目標公司的估值不少於60百萬美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目標公司書面通知，豁免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任何或所有先決條件(上文所載第(i)、(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除外)。倘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日或之前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所屬優先股購買協議部分將自動終止，而本公司將無義務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繼續認購任何F系列優先股。在此情況下，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概不得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之任何申索，惟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 首次交割

待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首次交割應於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進行。

## F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F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將發行的F系列優先股數目： 52,649,374股F系列優先股

將認購的已購買優先股數目： 47,510,800股F系列優先股

認購價： 每股F系列優先股0.136811美元(可就其後的任何股息、股份分割、股份合併或就該等股份進行的資本重組而作出調整)(「認購價」)

可換股承兌票據： 若干F系列優先股買家(「票據買家」)過往已獲目標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407,795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工具(各自及合共為「票據」)。於一次或以上交割買賣最少73,093,536股F系列優先股(可就任何股息、股份分割、股份合併或影響該等股份的類似資本重組而作出適當調整)後，票據將根據票據及優先股購買協議條款轉換為F系列優先股及註銷，而不受任何有關其他勢力或影響。

- 股息：** 目標公司將不會於任何日曆年支付或擱置目標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本股份的任何股息(以普通股支付的普通股股息除外)，除非其後發行在外F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首先及隨即自合法取得資金就每份股發行在外F系列優先股收取股息，金額相等於認購價8%。
- 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均可隨時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認購價除以轉換時的轉換價(定義見下文)的目標公司已繳足及不加繳的普通股。F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初始為每股F系列優先股0.136811美元(「**轉換價**」)，並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轉換權的終止：** 根據目標公司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公司註冊證書(「**經重述證書**」)所載的轉換的先決事件，倘目標公司出現清算、解散或清盤或經重述證書所述的視作清算事件，則轉換權將會終止。
- 就攤薄發行調整轉換價：**
- (i) 目標公司作為F系列優先股的股息或分派而發行的普通股、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ii) 目標公司因經重述證書中所涉及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的股息、股份分割、分拆或其他分派或拆細而發行的普通股、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iii) 根據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計劃、協議或安排向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顧問或諮詢人發行的最多132,248,378股(可經董事會批准後增加)(不計及註銷、終止、回購及類似事項)目標公司的普通股或收購目標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 (iv) 因行使於提交經重述證書日期(「**提交日期**」)尚未行使的目標公司購股權而實際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或因轉換或兌換於提交日期尚未轉換或兌換的目標公司可換股證券而實際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於各情況下的條件為有關發行乃根據目標公司的有關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進行；
- (v) 根據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債務融資或設備租賃交易而向銀行、設備出租人或其他財務機構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vi) 因目標公司以與另一實體進行兼併或合併、購買另一實體絕大部分資產或超過50%已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對該實體進行真誠收購而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根據真誠的合營協議而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惟有關發行須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 (vii) 就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的贊助研究、合作、技術許可、開發、代工生產、市場推廣或其他類似協議或戰略合作而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viii) 因下文「目標公司發行額外普通股後調整轉換價」一段所載條款造成的影響操作導致F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下跌而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ix) 根據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提交的註冊聲明（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修訂及宣佈有效）於公開發售中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 (x) 根據日期為提交日期或前後的優先股購買協議發行的F系列優先股，及該等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或
- (xi) 目標公司收到當時大多數已發行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持有人發出通知同意不應就發行或視作發行而作出任何調整後，目標公司發行或視作發行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發行額外普通股後  
調整轉換價：

倘目標公司於提交日期後任何時間額外發行目標公司的普通股(包括根據經重述證書被視為額外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而不收取代價或每股代價少於緊接是次發行前的實際轉換價，則有關轉換價應減至按以下公式釐定的價格：

$$CP_2 = CP_1 * (A + B) \div (A + C)$$

其中，

$CP_2$  = 緊隨是次發行或視作發行目標公司額外普通股後的實際轉換價；

$CP_1$  = 緊接是次發行或視作發行目標公司額外普通股前的實際轉換價；

A = 緊接是次發行或視作發行目標公司額外普通股前目標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就此而言，因行使緊接是次發行前尚未行使的目標公司購股權或轉換或兌換緊接是次發行前目標公司未轉換或兌換的可換股證券(包括優先股)(假設就此行使目標公司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而可予發行的所有目標公司普通股均被視為已發行)；

B = 目標公司的該等額外普通股按每股等於 $CP_1$ 的價格發行的情況下已發行或被視作已發行的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按目標公司就是次發行收取的總代價除以 $CP_1$ 計算)；及

C = 於有關交易中實際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的目標公司額外普通股數目。



**強制轉換：**

於(a)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的有效註冊聲明進行的獲確實承諾包銷的公開發售中按每股至少0.342028美元的價格向公眾出售目標公司普通股的事項交割而使目標公司獲得至少60,000,000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合資格公開發售」)；或(b)於投票或表示同意時佔大部分的已發行優先股的持有人(以單一類別投票及按已轉換基準計算)通過投票或作出書面同意而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指定的事件發生之時，(i)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應按經重述證書所載轉換權條款的適用比率(可不時根據經重述證書進行調整)自動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作出選擇，則對該等優先股進行的強制轉換應被視為於緊接合資格公開發售前已發生)；及(ii)目標公司不得重新發行該等股份。

**贖回：**

目標公司應於2023年12月16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收到來自當時大部分已發行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股後不超過60天內以可合法用於有關用途的資金按等於(i)每股認購價加上(ii)(x)認購價的8%及(y)有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的較高者的價格一次性贖回有關優先股。

**投票：** 除法律或經重述證書的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外，優先股持有人應與普通股持有人視作單一類別按已轉換基準一同進行投票，應擁有與目標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投票權利及權力相同的全面投票權利及權力，且即使經重述證書有任何條文，亦應有權根據目標公司的公司細則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委任權：** 只要本公司繼續實益擁有至少5,000,000股F系列優先股(可按股份分割、股份合併及類似資本重組調整)，一名個人將由本公司不時指定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根據經重述證書，該名董事可由F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獨自選任。

董事會的法定規模為7人，並預期於首次交割後將會有6名目標公司董事及一名空缺，其中1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

代價預期透過本公司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本公司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一節。

## **認股權證**

除已購買優先股外，於首次交割時，目標公司將在不收取額外代價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以按公允值購買5,138,574股已繳足及不加繳的F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決定行使認股權證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認股權證的行使

本公司可選擇通過將認股權證交回目標公司並由本公司選擇以淨額方式行使，以將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轉換為根據以下公式得出的目標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X = \frac{Y*(A - B)}{A}$$

其中，

X = 目標公司將向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Y = 獲行使的認股權證所涉及的目標公司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A = 於選擇以淨額方式行使時目標公司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公允市值（「公允值」）

B = 行使價每股0.136811美元。

就上述計算而言，目標公司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公允值指：

- (i) 倘認股權證於目標公司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日期獲行使，且倘目標公司有關該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已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有效，則目標公司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公允值應為(a)發售的最終招股章程中訂明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的初始「公開發售價格」與(b)於計算日期每股F系列優先股獲行使而可轉換的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之積。
- (ii) 倘認股權證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之後而非當日獲行使，且倘本公司的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或交投活躍的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 (a) 倘目標公司的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則目標公司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公允值應被視為(a)緊接本公司據此作出選擇的日期前的交易日於任何交易所所報的目標公司普通股收市價與(b)於該日期每股F系列優先股獲行使而可轉換的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之積。

- (b) 倘目標公司的普通股於交投活躍的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則目標公司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公允值應被視為(a)緊接本公司據此作出選擇的日期前的交易日目標公司普通股的收市買入價或賣出價(如適用)與(b)於該日期每股F系列優先股獲行使而可轉換的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之積。
- (iii) 倘(i)及(ii)均不適用，則目標公司一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公允值應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基於上述淨額行使之時的相關事實及情況而真誠釐定，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在控制權出現變動時本公司因有關控制權變動而應收的代價以及當時適用於F系列優先股或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的任何其他證券的清算優先權(包括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如有)。

### 認股權證的終止

認股權證應於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終止：(i)認股權證正面所載的發行日期的第十週年；及(ii)在目標公司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於有關交割日期的公允值少於當時實際行使價的情況下控制權出現變動的日期。

### 於第二次交割時認購F系列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選擇於第二次交割時按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額外優先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決定於第二次交割購買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本公司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之一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支付認購價，本公司正考慮可能集資活動，並於本公告日期與潛在配售代理聯絡以落實有關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智能電視及其他通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本公司不時探索不同行業的投資機會以期擴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董事認為潔淨儲能解決方案是未來短期內快速增長及發展的業務之一，且其需求將受以下事項所支持而繼續表現強勁：(i)工業及國家發電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ii)持續配置儲能作為上下電網重要能源使用的電力來源。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收取潛在投資回報，並可能拓展本公司市場及商機。

認購事項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因素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價值，基於其過往融資系列及本公司可取得財務資料；(ii)其業務發展的近期進度；及(iii)節能行業的前景。董事認為優先股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2006年10月10日在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並於2009年7月16日在德拉華州重新成立。該公司基於其專有的流體電池技術設計及製造耐用的能源系統，以符合經濟利益的方式實現多種儲能應用。

目標公司為固定儲能市場的全球領袖，該市場預測於2040年超過6,200億美元。市場50%預測由長時間電池解決\*。目標公司的系統獨特，具備確實技術及最低生命週期成本。其系統透過無膜、低成本電解質及單流循環脫穎而出。該優勢受到13個國家授出的59項專利保障。

目標公司現正快速商業化。其已證實其技術服務常客及於2019年上半年正快速擴展以建立及配置預約訂單約300至400個單位/7兆瓦/35兆瓦時。目前客戶前景合共13億美元，預期將會增長。

知名客戶包括世邦魏理仕、微軟、NEXTracker、Goldwind、Eskom、英美資源集團以及其他主要國家及國有企業。近期訂單來自加州污水處理當局(訂購最少25個系統)及來自英美資源集團的進一步200個系統。

\* 資料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長速儲能展望，2018年11月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0日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收益	15,800	438,288
經營虧損	11,223,321	14,391,916
虧損淨額	11,540,233	14,357,202

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9,650,298美元。

## 目標公司的股權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在(i)於發行已購買優先股後及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目標公司認股權證之前；及(ii)悉數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目標公司認股權證之後(假設已經進行首次交割)的股權，僅作說明用途：

	(i)於發行已購買 優先股後及行使僱員 購股權計劃下的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 目標公司 認股權證之前		(ii)悉數行使僱員購股權 計劃下的購股權、 認股權證及目標公司 認股權證之後 (假設已經 進行首次交割)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現有普通股持有人	7,686,951	1.92%	7,686,951	1.45%
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8,913,043	2.23%	8,913,043	1.68%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12,628,367	3.16%	12,628,367	2.38%
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108,572,674	27.16%	108,572,674	20.50%
D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141,174,831	35.32%	141,174,831	26.66%
E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73,251,487	18.32%	73,251,487	13.83%
本公司	47,510,800	11.89	47,510,800	8.97%
目標公司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	不適用	—	15,285,186	2.89%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	不適用	—	40,043,083	7.5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	不適用	—	36,144,243	6.82%
就僱員購股權計劃保留的股份	不適用	—	38,413,146	7.25%
總計	<b><u>399,738,153</u></b>	<b><u>100%</u></b>	<b><u>529,623,811</u></b>	<b><u>100%</u></b>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首次交割須待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第二次交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視乎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而定，優先股購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優先股」	指	最多244,863,395股F系列優先股(可就任何股息、股份分割、股份合併或影響該等股份的類似資本重組而作出適當調整)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i)香港銀行日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及(ii)並非美國聯邦或州立假期的日子

「控制權出現變動」	指	(i)目標公司的合併或綜合，就此目標公司的發行在外股份轉換為由收購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導致發行的證券或其他代價，其後目標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擁有餘下公司具投票權股份50%以下(真誠股本融資或僅僅重新融資交易除外)；或(ii)銷售或處置目標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交割」	指	每資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可能指首次交割或第二次交割(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應付的總購買價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783,850港元)
「轉換權」	指	優先股持有人擁有的轉換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目標公司目前正式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首次交割」	指	認購事項的交割，其中F系列優先股的首次買賣應於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遲2019年1月14日，除非該日期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書面協議延長)通過交換文件遠程進行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最後期限日」	指	2019年1月14日，即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優先股
「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16日的F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已購買優先股」	指	47,510,800股F系列優先股

「第二次交割」	指	額外優先股認購事項的交割，應為首次交割日期後第九十日當日或之前(該日期可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延長)，視乎本公司按其酌情選擇可能或未必進行
「F系列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目標公司F系列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目標公司已購買優先股的事項
「目標公司」	指	<b>Primus Power Corporation</b> ，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目標公司認股權證」	指	目標公司發行的10,146,612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認購目標公司股本的權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認股權證」	指	目標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而將向本公司發行的5,138,574份認股權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2018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談永基先生、符恩明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馮燦文先生及王青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real.com](http://www.on-real.com)刊載。

\* 本公告中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以1美元兌7.812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應可或可以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